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運動社團 (或系、科) 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原則

- 壹、依據：本原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40726 號函備查。
- 貳、補助對象：凡各大專校院核可之學生運動社團(或系、科)辦理校際體育活動，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申請，不包含教職員組、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 一、活動主題符合普及校園運動風氣，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有所助益者。
 - 二、舉辦一種類之運動種類有五校以上(含五校)參加者。
 - 三、舉辦二種以上(含二種)運動種類每種類有四校以上(含四校)參加者。
 - 四、為顧及城鄉差距，花東及離島地區學校舉辦運動種類有一種以上(含一種)有兩校五隊以上(含五隊)參加者。
- 參、補助額度：
- 一、經審查符合前述條件之申請案，依所舉辦體育活動性質之場地、器材、裁判等經常門所需費用，核給補助。
 - 二、申請案件之活動內容凡設有女子組別者得酌予增加補助。
 - 三、每件申請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伍萬元(含)為原則，視當年度申請案件多寡，得酌予增減補助經費。
- 肆、申請、領款手續：
- 一、申請案應由學生運動社團(或系、科)提報活動企劃書，並經學生事務處、體育室(組)審核通過。
 - 二、檢附之活動企劃書需提供活動預期效益(預計參加校數、隊數及人數)。
 - 三、**檢附之活動企劃書應列教育部體育署為指導單位。**
 - 四、各申請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統一校內各學生運動社團(或系、科)活動企劃表及經費預算表逕向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日期以申請學校公文為準)。
 - (一)上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1月1日起至每年4月30日止提出申請，活動時間自每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二)下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7月1日起至每年10月15日止提出申請，活動時間自每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五、經大專體總審查核定補助者，另函通知申請學校。
 - 六、核定補助者，由學校檢附辦理該項活動經費領據送大專體總辦理撥款手續。
- 伍、活動評鑑與訪視：凡接受本原則補助經費之單位，須受大專體總聘任之訪視委員進行訪視，並主動向訪視委員提出相關活動資料，俾利訪視順利進行。
- 陸、獲補助單位應於接獲核定函或活動辦理完畢後兩週內將電子檔活動報告書乙份(如附件)E-mail 至 ctusf52@mail.ctusf.org.tw 信箱備查。